

華夏精選穩定收益基金（此基金並不是貨幣基金）*

基金月報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截至 2024年08月30日

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37樓

投資涉及風險，包括損失本金。基金單位價格可升亦可跌，基金過往業績並不表示將來的回報。基金的價值可能會非常波動，並可能於短時間內大幅下跌。投資者應在投資於基金前，閱讀有關基金之銷售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以了解基金詳情及風險因素。閣下不應僅依賴本資料而作出任何投資決定。投資者須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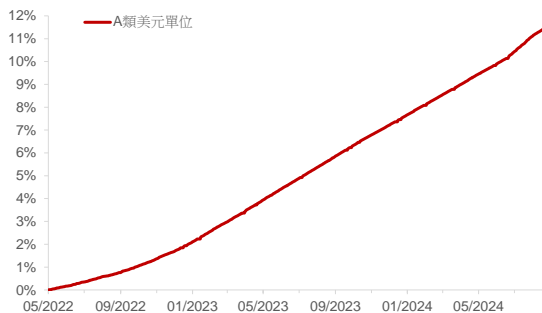
- 華夏精選穩定收益基金（「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主要投資於以美元或港幣計價的貨幣市場工具而達致穩定收益。
- 本基金並非銀行存款。本基金的價值可能增加或下跌，概不保證可獲退還本金。
- 本基金需承擔一般貨幣市場工具風險、波動及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信用評級風險、估值風險、下調風險和主權債券風險。
-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並受到外匯管制及限制。人民幣的貶值可能會對本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外匯管制及限制或會引致以人民幣作出的贖回款項及/或股息派發延遲支付。
- 本基金的投資敞口可能集中在中國內地，涉及集中性風險、新興市場風險、點心債風險，其政治、稅務、經濟、外匯、流通性、法律及監管等風險亦較高。
- 本基金可能為對沖用途而購入衍生工具。衍生工具的價格可以非常波動而導致損失超出投資衍生工具的金額。

*本基金並不是根據香港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認可的貨幣市場基金。

本基金的投資工具；本基金組合的加權平均屆滿期和有效期；本基金投資的工具的餘下屆滿期；以及本基金投資於銷售和回購交易的總資產佔比並不符合適用於香港貨幣市場基金的限額。本基金可能更受利率改變事件的負面影響，而且需承擔更高的信用風險、對手方風險、利率風險、波動及流動性風險。

▲ 投資目標

本基金尋求通過主要投資於以美元或港元計價的貨幣市場工具來提供穩定的收入。



▲ 投資組合特點

加權平均存續期	0.23年
加權平均債券評級	A-
加權平均到期收益率 ⁵	4.95%

數據來源：FactSet截至2024年08月30日。

累積回報¹

	一個月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自成立起 ⁴	年化回報 ⁴ (自成立起)
A類美元基金單位	+0.51%	+1.54%	+2.81%	+5.45%	+11.42%	+4.80%
A類港元基金單位	+0.41%	+1.27%	+2.20%	+4.41%	+8.72%	+3.69%
I類美元基金單位	+0.53%	+1.60%	+2.93%	+5.63%	+11.71%	+4.93%

年度回報¹

	2022 ⁴	2023	2024本年至今
A類美元基金單位	+1.93%	+5.42%	+3.69%
A類港元基金單位	+1.43%	+4.17%	+2.90%
I類美元基金單位	+1.98%	+5.50%	+3.84%

¹ 過往表現並不代表未來業績。投資者可能損失所投資之本金。基金表現的計算方法是以資產淨值對資產淨值計算，包括股息再投資。

² 關於基金詳情（包括費用）請參考基金說明書。

³ 最新基金分紅情況請參考公司網站：<https://www.chinaamc.com.hk/product/chinaamc-select-stable-income-fund-this-is-not-a-money-market-fund/#distributionHistory>

⁴ 自各類別成立日期起計算。

⁵ 使用基金中每個持倉的中位到期收益率加權平均計算。

*根據香港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本基金並未獲認可為貨幣市場基金向公眾發售。本基金的投資工具、本基金組合的加權平均屆滿期和有效期；本基金投資的工具的餘下屆滿期；以及本基金投資於銷售和回購交易的總資產佔比並不符合適用於香港貨幣市場基金的限額。本基金可能更受利率改變事件的負面影響，而且需承擔更高的信用風險、對手方風險、利率風險、波動及流動性風險。除非另有說明，資料來自彭博、萬得，截至2024年08月30日。

重要聲明

投資涉及風險。基金股價可升亦可跌，過往業績並不表示將來基金回報，未來回報不能被保證。閣下亦可能損失所投資之本金。本資料並不構成對於任何證券或基金的買賣或進行任何交易之邀約或任何投資建議。本文件只供閣下參考之用，閣下不應倚賴本文件作任何投資決定。本文所載之部份資料或數據是從非關聯之第三方取得的，我們合理地相信該等資料或數據是準確、完整及至所示日期為最新的；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確保準確地再製造該等數據或資料，但並不保證該非關聯之第三方所提供之資料或數據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閣下不應僅依賴本資料而作出任何投資決定，應細閱基金銷售文件，以了解基金詳情及風險因素。如有需要，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本資料之發行人為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此資料並未被香港證監會所審閱。